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82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顯有疏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一事件發生後，亦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造成民眾疑慮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年9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